

股票代碼：1468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ng-Ho Fibre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277 號（南崁廠員工餐廳）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異動情形報告	3
四、一〇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異動情形報告	4
肆、承認事項	7
一、一〇四年度會計決算表冊案	7
二、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7
伍、討論事項	8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8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11
附件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14
附件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8
附件四：虧損撥補表	36
附件五：一、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37
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7

#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開 會 議 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277 號 (南崁廠員工餐廳)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異動情形報告。
- (四)、一〇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異動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會計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會計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8至35頁)及審查報告書。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異動情形報告，敬請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230,311	55,704	0	54,818	54,818	-	5%	575,778	Y	-	Y

#### 第四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異動情形報告，敬請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因業務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資金							名稱	價值		
ELASTIC GLORY INTERNATIONAL (註1)	是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775	0	0	98,475	98,475	2%~6.5%	-	營運週轉	-	-	-	115,156	230,311
纖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	是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940	0	0	27,901	27,901	2%~6.5%	-	營運週轉	-	-	-	115,156	230,311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是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045	0	0	46,003	46,003	-	63,059	-	-	-	-	63,059	230,311

註1：係透過 Elastic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資金貸與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之款項。

註2：係透過纖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再透過 Elastic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資金貸與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之款項。

##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253,902 仟元，較前一年度略減 37,007 仟元，減幅約為 13%，若將主要子公司昶和紹興營收合併計算則為 582,285 仟元，雖仍較上年度稍減 6,051 仟元，惟減幅收斂至 1%。總體觀之，本公司合併營收內容，將隨主要生產線由台灣移轉至中國紹興，而呈海外出貨比重漸次增加的走向，亦符合本公司近年調整國內外產銷佈局的策略。

由於近年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伴隨政治因素，波動起伏之鉅，每每超乎政經領域專家預期，有鑒於此，本公司為因應黑天鵝效應所突顯的不確定因素，乃採取較為謹慎穩健的經營政策，將提昇內部競爭力，與改善整體獲利力的績效指標置於利用財務槓桿，快速擴張市場規模之上。從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綜合損益中營業毛利為 76,396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0,346 仟元，合併毛利率亦同步由 8%躍升至 13%，即可證知，除紡織業上游石化原料國際行情持續走軟，有助於中下游織染產業回復獲利空間外，本公司所有工作同仁，戮力節約成本，開創利基的努力，實以致之，今後尤當掌握時機堅此信念，再啓公司榮景。

一〇四年度下半年起，國際經濟景氣急轉直下，全球貿易成長速度不若以往，尤其中國政府公開表明，未來經濟不復快速擴張，將成常態一事，對所有事業經營者，構成重大挑戰，致本公司未能達成全年轉虧為盈的首要目標，但已將合併營業淨損由前一年度 80,368 仟元大幅下降至 39,168 仟元。面對新的年度，雖有橫逆於前的諸多障礙，本公司一方面必須妥善因應，另一方面更要積極把握正面的經營條件，諸如利率、匯率的相對有利，原物料採購成本相對低廉，與利基型產品銷售比例日增，藉以拓展市場，開發客戶，爭取足以同步提升公司競爭力，與獲利力的優質訂單，期使公司早日回歸盈利軌道。

董事長 陳明澤

總經理 陳明澤

會計主管 周維淇

#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及蔡宏祥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祥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瑞藤）

祥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陽）

祥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貴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會計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及蔡宏祥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

(二)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8至35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52,502,734元，加計調整後待彌補虧損新台幣654,429,932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706,932,666元(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函及公司法修訂配合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至10頁)。  
三、提請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修正地址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刪除。	依公司法 28 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增訂設立獨立董事條文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提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為員工紅利，剩餘之數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提案酌予保留外，餘以股東紅利及股息分派之，並提股東會決議。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事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前項股利政策，基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特性係屬穩定成長，除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外，尚須顧及保障股東權益。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及股息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二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配發之。	依公司法 235 條之一規定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依公司法 235 條之一規定修訂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 和 和 纖 維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四百字為限，超過四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四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四，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93年4月2日，第二次修訂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

#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Chang-ho Fibr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 各類纖維、極細及超極細纖維絲、各種纖維、極細與超極細布種之織造、染色整理、加工及銷售業務。

(二) 各類纖維及其加工產品之研究改良及推廣業務。

(四) 有關纖維加工成品(如人造絲花、樹幹、枝葉)及染料助劑等之銷售業務。

(四)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與前各項產品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 纖維紡絲織造加工機械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六) C306010 成衣業。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花邊、畫布、毛巾、床單、睡袋、桌巾及窗簾)。

(八) 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九) F104990 其他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畫布)

(十)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十一)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十二) F104060 寢具批發業。

(十四) F105990 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窗簾)

(十四)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十五)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共分為壹億玖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參佰萬股，計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四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四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四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四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不在此限。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依法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循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本公司員工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提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為員工紅利，剩餘之數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提案酌予保留外，餘以股東紅利及股息分派之，並提股東會決議。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事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前項股利政策，基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特性係屬穩定成長，除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外，尚須顧及保障股東權益。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及股息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二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配發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条之一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四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68,77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3.57%；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453)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0.86%；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294)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會計師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7,029	12	\$ 158,954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13	-	1,11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	-	1,36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3,661	1	7,81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4,852	4	57,16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5,554	1	1,1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03,802	10	244,882	12
130X	存貨(附註九)	473,849	25	560,296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14,261	1	15,7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十及二六)	55,068	3	55,87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8,189</u>	<u>57</u>	<u>1,104,30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500	-	6,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81,319	10	190,00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531,165	28	537,982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	26,092	1	26,434	1
1801	電腦軟體	1,150	-	1,9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81,073	4	81,058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7,516	-	6,8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826	-	2,3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6,641</u>	<u>43</u>	<u>853,165</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24,830</u>	<u>100</u>	<u>\$ 1,957,4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64,360	9	\$ 120,000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6,422	-	10,0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8,715	-	12,71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6,892	1	13,6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240	-	13,56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73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5,600	1	10,1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五)	15,632	1	18,1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7,861</u>	<u>12</u>	<u>198,944</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474,000	25	489,10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80,284	4	80,97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58	-	3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4,642</u>	<u>29</u>	<u>570,430</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792,503</u>	<u>41</u>	<u>769,374</u>	<u>39</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u>1,604,053</u>	<u>83</u>	<u>1,604,053</u>	<u>82</u>
3200	資本公積	<u>26,753</u>	<u>1</u>	<u>26,753</u>	<u>1</u>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037	7	137,037	7
3350	待彌補虧損	( 706,932)	( 36)	( 654,357)	( 33)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 569,895)	( 29)	( 517,320)	( 26)
3400	其他權益	<u>71,416</u>	<u>4</u>	<u>74,613</u>	<u>4</u>
31XX	權益總計	<u>1,132,327</u>	<u>59</u>	<u>1,188,099</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24,830</u>	<u>100</u>	<u>\$ 1,957,4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周維淇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	\$ 253,902	100	\$ 290,90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224,867</u>	<u>89</u>	<u>259,605</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29,035	11	31,304	11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14,098)	( 5)	( 28,471)	( 10)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5,798</u>	<u>6</u>	<u>28,846</u>	<u>10</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0,735</u>	<u>12</u>	<u>31,67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1,135	8	27,665	10
6200	管理費用	43,083	17	50,77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81</u>	<u>1</u>	<u>2,58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899</u>	<u>26</u>	<u>81,019</u>	<u>28</u>
6900	營業淨損	( <u>35,164</u> )	( <u>14</u> )	( <u>49,340</u> )	( <u>1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5,495	2	9,3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7,882	11	37,220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 12,431)	( 5)	(\$ 11,119)	(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8,285)	( 15)	( 43,845)	(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339)	( 7)	( 8,368)	( 3)
7900	稅前淨損	( 52,503)	( 21)	( 57,708)	(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52,503)	( 21)	( 57,708)	(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 87)	-	( 3,560)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十)	15	-	6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72)	-	( 2,955)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44)	( 1)	10,745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9	-	( 2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十)	\$ 688	-	(\$ 1,82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97)	(1)	8,698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9)	(1)	5,74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772)	(22)	(\$ 51,965)	(18)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33)		(\$ 0.36)	
9810	稀 釋	(\$ 0.33)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周維淇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4,053	\$ 26,753	\$ 137,037	(\$ 593,694)	(\$ 456,657)	\$ 65,854	\$ 61	\$ 65,915	\$ 1,240,064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57,708)	( 57,708)	-	-	-	( 57,70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55)	( 2,955)	8,918	( 220)	8,698	5,74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63)	( 60,663)	8,918	( 220)	8,698	( 51,96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04,053</u>	<u>26,753</u>	<u>137,037</u>	<u>( 654,357)</u>	<u>( 517,320)</u>	<u>74,772</u>	<u>( 159)</u>	<u>74,613</u>	<u>1,188,099</u>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52,503)	( 52,503)	-	-	-	( 52,50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	( 72)	( 3,356)	159	( 3,197)	( 3,26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575)	( 52,575)	( 3,356)	159	( 3,197)	( 55,77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4,053</u>	<u>\$ 26,753</u>	<u>\$ 137,037</u>	<u>(\$ 706,932)</u>	<u>(\$ 569,895)</u>	<u>\$ 71,416</u>	<u>\$ -</u>	<u>\$ 71,416</u>	<u>\$ 1,132,3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周維淇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2,503)	(\$ 57,7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98	9,191
A20200 攤銷費用	1,296	87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6,970)	( 10,289)
A20900 財務成本	12,431	11,119
A21200 利息收入	( 3,971)	( 8,0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8,285	43,8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42)	( 3,25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4,098	28,471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15,798)	( 28,8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14	1,17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61	( 1,361)
A31150 應收帳款	1,113	8,0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686)	15,8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4,454)	7,7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436	( 17,539)
A31200 存 貨	86,447	38,415
A31230 預付款項	1,479	( 6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6)	32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27)	( 1,048)
A32130 應付票據	( 3,620)	2,600
A32150 應付帳款	( 3,997)	1,9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5	( 2,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175)	( 5,7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36)	( 3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537)	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41	31,95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58	\$ 5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584)	( 10,9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015</u>	<u>21,5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57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9	4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657	4,74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4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6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82)	( 9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3,700)</u>	<u>3,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360	( 129,0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1,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600)	( 9,600)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760</u>	<u>92,58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075	117,5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954</u>	<u>41,3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7,029</u>	<u>\$ 158,9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周維淇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68,77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1%；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453)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75%；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294)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4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會計師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2,078	11	\$ 194,242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13	-	1,11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	-	1,36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46,396	2	51,52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4,650	1	5,5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6,678	1	3,0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39	-	961	-
130X	存貨(附註九)	803,325	33	900,530	3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14,508	-	10,4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八)	62,787	2	68,62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31,474</u>	<u>50</u>	<u>1,237,470</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500	-	6,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68,773	3	40,49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974,119	40	1,042,573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6,092	1	26,434	1
1801	電腦軟體	1,150	-	1,950	-
1805	商 譽	7,496	-	7,6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81,073	4	81,058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7,516	-	6,87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31,402	1	33,0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793	1	9,4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11,914</u>	<u>50</u>	<u>1,256,063</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43,388</u>	<u>100</u>	<u>\$ 2,493,53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40,644	14	\$ 239,587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6,606	1	27,44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2,947	1	36,78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984	1	8,4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0,705	1	21,39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1,875	3	78,907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5,600	-	10,100	-
232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3,751	7	108,8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七)	22,406	1	27,3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0,518</u>	<u>29</u>	<u>558,834</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474,000	20	489,1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80,284	3	80,972	3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121,849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58	-	3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4,642</u>	<u>23</u>	<u>692,279</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1,265,160</u>	<u>52</u>	<u>1,251,113</u>	<u>50</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十)</b>				
	<b>股 本</b>				
3110	普 通 股	1,604,053	65	1,604,053	65
3200	資本公積	26,753	1	26,753	1
	<b>累積虧損</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037	6	137,037	5
3350	待彌補虧損	( 706,932)	( 29)	( 654,357)	( 26)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 569,895)	( 23)	( 517,320)	( 21)
3400	其他權益	71,416	3	74,613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1,132,327</u>	<u>46</u>	<u>1,188,099</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u>45,901</u>	<u>2</u>	<u>54,321</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178,228</u>	<u>48</u>	<u>1,242,420</u>	<u>50</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443,388</u>	<u>100</u>	<u>\$ 2,493,5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周維淇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582,285	100	\$ 588,33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505,889</u>	<u>87</u>	<u>542,286</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76,396</u>	<u>13</u>	<u>46,050</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0,527	5	42,629	7
6200	管理費用	79,704	14	79,48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33</u>	<u>1</u>	<u>4,30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564</u>	<u>20</u>	<u>126,418</u>	<u>22</u>
6900	營業淨損	( <u>39,168</u> )	( <u>7</u> )	( <u>80,368</u> )	( <u>1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2,575	-	2,0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909	1	41,350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 25,972)	( 4)	( 28,906)	(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 <u>453</u> )	<u>-</u>	( <u>525</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0,941</u> )	( <u>3</u> )	<u>13,95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0,109)	( 10)	(\$ 66,417)	(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60,109)	( 10)	( 66,417)	(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87)	-	( 3,560)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附註二二)	15	-	6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 72)	-	( 2,955)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858)	( 1)	12,90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59	-	( 2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 註二二)	688	-	( 1,8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 4,011)	( 1)	10,85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4,083)	( 1)	7,90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192)	( 11)	(\$ 58,514)	(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503)	( 9)	(\$ 57,708)	(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7,606)	( 1)	( 8,709)	( 1)
8600		<u>(\$ 60,109)</u>	<u>( 10)</u>	<u>(\$ 66,417)</u>	<u>( 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772)	( 10)	(\$ 51,965)	(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8,420)	( 1)	( 6,549)	( 1)
8700		<u>(\$ 64,192)</u>	<u>( 11)</u>	<u>(\$ 58,514)</u>	<u>( 10)</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33)</u>		<u>(\$ 0.36)</u>	
9810	稀 釋	<u>(\$ 0.33)</u>		<u>(\$ 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周維淇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業主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	虧損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4,053	\$ 26,753	\$ 137,037	(\$ 593,694)	(\$ 456,657)	\$ 65,854	\$ 61	\$ 65,915	\$ 1,240,064	\$ 60,870	\$ 1,300,934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57,708)	( 57,708)	-	-	-	( 57,708)	( 8,709)	( 66,417)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55)	( 2,955)	8,918	( 220)	8,698	5,743	2,160	7,90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63)	( 60,663)	8,918	( 220)	8,698	( 51,965)	( 6,549)	( 58,51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04,053	26,753	137,037	( 654,357)	( 517,320)	74,772	( 159)	74,613	1,188,099	54,321	1,242,420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52,503)	( 52,503)	-	-	-	( 52,503)	( 7,606)	( 60,10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	( 72)	( 3,356)	159	( 3,197)	( 3,269)	( 814)	( 4,08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575)	( 52,575)	( 3,356)	159	( 3,197)	( 55,772)	( 8,420)	( 64,19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04,053	\$ 26,753	\$ 137,037	(\$ 706,932)	(\$ 569,895)	\$ 71,416	\$ -	\$ 71,416	\$ 1,132,327	\$ 45,901	\$ 1,178,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周維淇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0,109)	(\$ 66,4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954	57,278
A20200	攤銷費用	3,968	3,51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242)	( 14,728)
A20900	財務成本	25,972	28,906
A21200	利息收入	( 1,051)	( 6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53	5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3	2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14	1,17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61	( 1,361)
A31150	應收帳款	12,432	20,0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367)	13,6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3,627)	8,3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632)
A31200	存 貨	89,341	44,766
A31230	預付款項	( 4,291)	5,4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4	8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27)	( 1,048)
A32130	應付票據	( 10,486)	( 13,513)
A32150	應付帳款	( 3,282)	( 6,1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14	( 8,6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44)	( 9,0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611)	( 18,7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949	42,9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9	6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730)	( 17,9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68	25,686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57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2)	( 2,0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99	1,0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4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42	5,5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76)	( 1,6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5,257)	2,4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4,151	( 119,89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1,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600)	( 9,6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4,74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75,048)	-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03	106,4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22	( 17,95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836	116,6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242	77,5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078	\$ 194,2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周維淇

#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654,357,5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於保留盈餘	(72,38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u>(654,429,932)</u>
本期淨損	(52,502,734)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706,932,666)</u></u>

董事長 陳明澤

總經理 陳明澤

會計主管 周維淇

## 一、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底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底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1. 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揭露截至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04 月 25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其明細如下表。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60,405,244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030,393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0.75%，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203,039 股。
3. 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基準日：105 年 0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 明 澤	19,389,063	12.09%
副 董 事 長	李 瑞 璧	8,967,072	5.59%
董 事	日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英宗宏 法人代表：龍世安 法人代表：熊國光	12,207,734	7.61%
董事合計：		40,563,869	25.29%
監 察 人	祥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瑞藤 法人代表：王明陽 法人代表：姚貴香	15,583,776	9.72%
監察人合計：		15,583,776	9.72%

## 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5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